红炉府发〔2022〕38号

重庆市永川区红炉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红炉镇持续推进工贸行业安全生产

标准化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镇相关部门，各工贸企业，相关村（社区）：

现将《红炉镇持续推进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方案要求，认真落实本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切实提高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重庆市永川区红炉镇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炉镇持续推进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创建工作方案

根据《重庆市永川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持续推进永川区工贸行业安全标准化创建工作的通知》（永川安办发〔2022〕16号）文件要求，为持续深入推进我镇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现将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为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全面提升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本质安全水平，特成立红炉镇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领导小组，具体分工如下：

组 长：李天强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喻安然 党委委员、武装部长、副镇长

成 员：于万能 应急办主任

 罗永红 经发办主任

李 琴 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所长

 陈仲学 派出所所长

曾绍军 市监所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应急办，办公室主任由于万能同志兼任，负责日常工作事务。各企业要落实法定负责人负责制，明确负责该项工作的具体责任人，有计划、有步骤的推进标准化创建工作。

二、实施范围和分类标准

1. 实施范围

全镇所有工贸企业，包括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全部纳入创建范围。

1. 分类标准

工贸行业企业包括辖区内冶金、有色、机械、建材、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八大行业企业（以下简称工贸行业企业）。本方案主要将达标创建企业分为三类：

1.第一类工贸企业：大、中型工贸企业，原则上以对标达标创建为主，并突出以下重点：

（1）规模以上工贸企业、限上商贸企业全部纳入“第一类工贸企业”安全标准化创建。

（2）凡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剧毒品，涉及高温熔融、涉氨、粉尘防爆的企业，无论规模大小，全部纳入“第一类工贸企业”标准化创建。

2.第二类工贸企业：除第一类工贸企业以外的其他小型企业，原则上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创建为主。

3.第三类工贸企业：除第一、第二类工贸企业以外的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原则上以培训达标创建为主。

三、工作目标

（一）工贸行业事故得到有效遏制。辖区各类工贸行业伤亡事故持续下降，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在控制指标内，杜绝较大以上事故，为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安全标准化创建全面覆盖。全镇工贸企业全面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已达标企业完成到期复评工作,鼓励标准化达标优秀企业进一步开展上档升级工作。

（三）安全标准化水平全面提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规范）体系健全；标准化技术咨询和组织考评规范有序；相关部门协同机制健全，工作合力显著增强；企业标准化工作主动性明显增强，安全管理全面夯实，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高。

三、实施步骤

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全面推进”的原则，以企业自创自评为主、以专家指导、结对创建、机构咨询服务为辅、商会协会培训等多种方式，实现企业标准化全面覆盖、全面提质。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3月）。根据区标准化建设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辖区标准化建设方案，成立机构，分解相关工作任务。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4月至2022年11月）。培训人员，示范带动，企业自查自评，持续改进，政府督导检查，评估达标。

1．按不同行业相应安全标准为重点，制定培训计划，聘请行业专家授课、行业企业相互交流、观摩标准化样板示范企业等多种形式，调动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的主观能动性。

2．企业将标准化建设相关内容纳入三级教育，开展经常化的安全培训，提高全民意识，增加从业人员参与创建活动的能力。

3. 安排专门人员指导企业对照考核评级标准开展创建、自查工作，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总结工作经验。

4．开展评估验收，一类、二类企业自评达到规定要求后，向应急局提出验收申请，应急局组织专家、行业主管部门、镇政府等组成考评组验收考评。三类企业由镇组织考评验收。

四、工作分工

按照“属地管理”、“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相关部门负责配合、指导、督促和检查职责范围内企业开展标准化创建工作，确保完成创建任务。

1.应急办统筹规划，分类指导并直接负责砖厂标准化创建任务，通过典型引路，推进各行业企业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全面达标。

2.经发办协助应急办指导、督促、检查工商贸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帮助指导企业做好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

3.经发办协助应急办开展好个体工商户安全标准化创建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责任。各单位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个必须”的要求，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的组织领导，建立安全标准化工作目标责任制，做到认识到位，职责履行到位，工作落实到位。对组织不力、工作力度不够，未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任务的，对相关负责人实行约谈。

（二）强化动态监管。各监管部门要按照工贸企业达标情况建立分类监管工作机制，结合日常监管执法、安全检查、联合检查、安全生产许可等工作，对企业实行分类监管。坚持“自查立改不罚”和“严格首查必罚”相结合原则，对发生事故、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拒绝执行监察指令、整改时限到期未改的，严格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执法“三部曲”，依法从严从重从速处理，严把安全生产标准化质量关。

一级达标企业原则上实行免检，二、三级达标、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培训达标企业实行随机抽查和定期检查，未达标企业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实施动态监管，对管理“滑坡”不再符合达标条件的企业，要及时降低或撤销达标等级，并督促落实整改，重新评审确认等级；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发生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企业，要依法提请地方政府关闭取缔；对具备基本达标条件，但安全技术装备相对落后的，要停产停业整顿，促进达标升级，改造提升。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行业监管部门要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纳入日常执法检查，与隐患排查、专项整治结合起来，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创建标准化进程，科学确定检查和指导频次，做到在检查中服务，在服务中督促，确保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附件1：2022年红炉镇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对标达标周期性复评企业名单

附件2：2022年红炉镇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对标达标创建名单

附件1：

2021年红炉镇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对标达标周期性复评企业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 业 名 称 | 所属行业 | 企 业 地 址 | 责任部门 | 配合部门 | 复评方式 | 达标等级 | 所属类别 | 复评时限 |
| 1 | 重庆市伟廷建材有限公司 | 建材 | 重庆市永川区红炉镇会龙桥村斑竹山村民小组 | 应急办 | 经发办、劳保所、派出所、红炉市监所 | 自创 | 三级 | 对标达标 | 2022 |

附件2：

2021年红炉镇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对标达标创建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 业 名 称 | 所属行业 | 企 业 地 址 | 责任部门 | 配合部门 | 创建方式 | 创建等级 | 所属类别 | 创建时限 |
| 1 | 重庆市永川区碧硕建材厂 | 建材 | 重庆市永川区红炉镇红庆村小河坝村民小组 | 应急办 | 经发办、社保所、派出所、红炉市监所 | 自创 | 三级 | 对标达标 | 2022 |
| 2 | 15家个体工商户 |  |  | 应急办 | 经发办、社保所、派出所、红炉市监所 | 自创 |  | 岗位达标 | 2022 |